

证券代码：874095

证券简称：圣泰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月-6月关联交易的情况予以确认。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 公司与梅银平、彭花珍和梅银平、彭花珍亲属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包括曾经）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梅银平、梅雅浩回避表决；

2. 公司与卢海星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海星回避表决；

3. 公司与田丽霞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鲜蕾、朱华结、李艳芳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

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1. 公司与梅银平、彭花珍和梅银平、彭花珍亲属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包括曾经）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2. 公司与卢海星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3. 公司与田丽霞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田丽霞回避表决。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壮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梅银平

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梅雅浩  
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儿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自然人

姓名：卢海星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  
关联关系：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自然人

姓名：田丽霞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  
关联关系：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晟泰贸易、鑫源广泰与公司关联交易、实控人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购车等关联性为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新实盛股权转让按照评估机评估出的价格为依据发生转让行为。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梅银平、彭花珍和梅银平、彭花珍亲属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包括曾经）的其他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石家庄晟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M001、P002、D003、聚乙烯桶	-	-	9.03	19.55
合计		-	-	9.03	19.55

注：2022年2月公司收购石家庄晟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泰贸易”）100%股权，晟泰贸易自此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2021年，公司通过晟泰贸易进行部分产品的出口销售。

#####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津鑫源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	106.60	204.16	173.36
	采购货物	-	5.84	5.62	-
合计		-	112.44	209.78	173.36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的小试阶段，将一些技术含量较低但又耗时的试验委托给外部研发机构天津鑫源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集中精力攻克核心技术部分。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在向梅银平及其亲属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任聪苗	400.00	-	400.00	-
2020年度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任聪苗	400.00	-	-	400.00

拆出资金的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21年度利息	2020年度利息	备注
1	任聪苗	200.00	2019-09-18	2021-04-27	2.83	8.70	有协议
2	任聪苗	200.00	2019-10-18	2021-04-27	2.83	8.70	有协议
合计		400.00	-	-	5.66	17.40	

####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在梅银平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已还款金额	起始日	还期日	年利率
梅银平	300.00	270.63	2022-2-14	2022-6-27	未约定利息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梅银平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短期经营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有29.37万元未向梅银平归还。

#### (4) 转让子公司

2022年2月28日，公司将持有新实盛（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实盛”）54%的股权以145.216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汇拓企业管理（河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汇拓”）。2022年6月16日，河北汇拓向公司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公司转让新实盛股权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50013号《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新实盛（河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实盛（河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 (5) 收购子公司

2022年2月，公司以19.75万元的价格收购任聪苗持有晟泰贸易100%股权，

同月，公司向任聪苗支付前述 19.75 万股权转让款。公司收购晟泰贸易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50052 号《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晟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石家庄晟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6）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彭花珍存在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本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栾城支行	梅银平、 彭花珍	圣泰材料	5,000.00	2023.3.29- 2024.3.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彭花珍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7）关联方代付款项

①2020 年 4 月，公司向河北跨世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一辆多用途乘用车，购车价款共计人民币 39.42 万元（含税），其中公司直接银行转账支付给河北跨世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6.42 万元，由任聪苗以银行转账方式代付 1 万元，另外 12 万元以回收任聪苗旧车的车款折抵。公司在当月已归还任聪苗代付的 13 万元购车款。

②2020年11月，公司向河北联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一辆多用途乘用车，购车款共计人民币386,415.93元（含税）。为享受车贷的价格优惠政策，公司由梅银平以个人名义向金融公司借款10.00万元支付部分购车款，其他款项由公司直接支付。2021年1月23日，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梅银平支付10.00万元购车款，梅银平按照金融公司的要求正常还贷，并已于2022年5月向金融公司还清上述贷款。

## 2. 公司与卢海星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在向卢海星及其近亲属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卢海星	200.00	-	200.00	-
卢建民	-	1,400.00	1,400.00	-
2020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卢海星	200.00	-	-	200.00

拆出资金的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21 年度利息	2020 年度利息	备注
1	卢海星	200.00	2018-12-19	2021-04-12 2021-05-18	2.90	8.70	有协议
2	卢建民	1,400.00	2021-06-10	2021-08-23	12.52	-	有协议
合计		<b>1,600.00</b>	-	-	<b>15.42</b>	<b>8.70</b>	

## （2）转让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持有新实盛 36% 的股权以 96.811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河北慧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慧芊”）。2022 年 6 月 29 日，河北慧芊向公司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公司转让新实盛股权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50013 号《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新实盛（河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新实盛（河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 3. 公司与田丽霞之间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在向田丽霞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丽霞	35.00	-	35.00	-
2021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丽霞	35.00	-	-	35.00
2020 年度				
关联方姓名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田丽霞	40.00	-	5.00	35.00

拆出资金的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姓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2021 年度 利息	2020 年度 利息	备注
田丽霞	40.00	2019-04-03	2020-06-29 2022-01-30 2022-05-26	-	-	有协议、无息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